

加 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23〕16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做好2023年度 年终决算期间上海市支付清算工作的通知

为确保2023年度年终决算期间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以及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等支付清算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人民银行总行相关要求，现将2023年度年终决算期间上海市支付清算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年终决算期间上海市各支付清算系统的运行时间安排

（一）2023年度年终决算日为12月31日。

（二）大额支付系统：2023年12月31日为工作日，业务截止时间为17:15；为满足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业务需要，2023年12月30日为特殊工作日，业务截止时间为8:15；2024年1月1日不对外服务。

（三）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1月1日运行时间保持不变。

（四）境内外币支付系统：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1月1日不对外服务。

（五）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2023年12月31日业务计划截止时间为17:15，2024年1月1日不对外服务。

（六）2023年12月31日16:00至ACS切换到2024年1月1日期间，因小额支付系统已切换至2024年1月1日，上海市各金融机构应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向人民银行划款，避免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向人民银行划款导致无法于2023年12月31日入账。

（七）上海同城票据交换继续暂停。

二、年终决算期间上海市各支付清算系统的运维管理及业务处理要求

（一）年终决算日前，上海市各金融机构要加强系统运维管理，认真开展各系统及通信网络软硬件设备的风险排查，确保运行稳定、通讯畅通，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年终决算期间，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各系统的电力供应，进一步提升业务连

续性保障水平，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年终决算日，要按照“统一指挥、统一运行、上下沟通、各司其职”的原则做好相关工作，建立严格的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必须立即报告，及时解决。

（三）年终决算日，上海市各支付清算系统参与者应均衡发送业务，避免在下午高峰期集中发送，以减轻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以及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等各系统业务高峰期的处理压力。

（四）年终决算日，上海市各支付系统参与者及 ACS 开户机构应及时调度资金，确保备足头寸。当日头寸不足的应及时筹措资金，保证业务及时清算，杜绝因账户头寸不足影响支付清算系统年终处理情况发生。

（五）年终决算日，上海市支付清算系统各节点应减少不必要的业务操作，尽量减少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头寸和预期头寸查询、NPC 账务信息查询、账务明细查询、业务状态查询以及小额支付系统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状态查询、净借记限额可用额度查询、业务排队情况查询等大量消耗系统资源的操作。

（七）上海市各金融机构应正确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办理支票截留业务，合理安排支票截留业务的发送和处理，年终决算日不得留有待处理事项和滞留业务。

三、年终决算期间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对外业务的有关要求

2023年12月31日，我行营业部正常对外营业。年终决算期间，各开户机构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对账及结息等相关工作

年终决算期间，各开户机构应通过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电子对账系统或 ACS 综合前置子系统做好每日对账工作。

外汇存款准备金账户、外汇风险准备金账户的纸质对账提前至2023年12月26日，12月31日不再进行纸质对账。上海市各外汇存款准备金、外汇风险准备金交存机构应于2023年12月26日至我行（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81号302室）领取对账单，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将对账回执交回。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调整部分开户单位账务核对方式的通知》（上海银发〔2020〕78号），已通过 ACS 综合前置子系统实现外汇存款准备金账户电子对账的交存机构可不开展上述涉及外汇存款准备金账户的纸质对账。

开通 ACS 综合前置子系统自助转账功能的开户机构应于2023年12月31日当天完成自助转账业务明细核对。

各开户机构应及时至我行营业部领取2023年四季度结息回单。

（二）及时提交临柜资金汇划申请

年终决算日，我行营业部柜面受理各开户机构资金汇划业务的截止时间为17:00。当日有临柜资金汇划业务需求的开户机构应在截止时点前到我行营业部办理相关业务。

四、年终决算期间上海市各支付清算系统的应急处置要求

支付清算系统各节点的应急处置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支付清算系统危机处置预案〉的通知》（银发〔2015〕28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危机处置预案（试行）〉的通知》（银发〔2008〕291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印发〈上海支付清算系统危机处置预案〉的通知》（上海银发〔2016〕126号）规定执行。

上海市各支付清算系统直接参与者、ACS综合前置子系统接入机构应制定年终决算日相关系统应急预案，并做好充分的应急准备。

上海市各金融机构应落实人员值守，妥善做好支付系统、ACS业务连续性管理，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畅通有效的联络、报告机制，适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年终决算日及近期各项支付清算工作安全、持续、稳定进行。

五、其他

（一）上海市各金融机构应于2023年12月22日17:00前，将本行年终决算联络员名单报送我行（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二）上海市各金融机构应结合本通知内容尽快确定本行年

终决算期间的工作安排，并通过官网公告、营业网点公告等方式事先向客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以便客户尽早安排资金收付事宜。

（三）年终决算期间，上海市各金融机构如遇特殊情况或问题应及时报告我行。我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如下：

1. 上海市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以及 ACS 相关业务联系人：陈勇、陈安宇；联系电话：021-58845851、58845815。

2. 我行营业部业务联系人：王蓉华、黄蕾、李志强；联系电话：021-58845497、58845467、58845489。

特此通知。

附件：2023 年度年终决算联络人名单



附件

2023年年终结算联络人名单

机构名称	年终结算职责	姓名	部门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银行	分管行领导						
	部门负责人						
	支付清算系统业务 联络员1						
	支付清算系统业务 联络员2						
	ACS联络员1						
	ACS联络员2						

注：

1. 纸质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EXCEL形式）请一并发送至chenay@sh.pbc.gov.cn；
2. 电子信息请同时通过以下链接提交：<https://shimo.im/forms/iFRWBYu1AMECHa4W/fill>；
3. 如无相关系统，请填写“无”。

主 送：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市、自贸区）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市分行，其他法人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华瑞银行、中邮邮惠万家银行，上海市各村镇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票据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票据营业部，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上海市各外资银行，上海市各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上海市各支付机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国银联、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清算所、上海票据交易所、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内部发送：综合管理部，金融服务一部，公开市场操作部，金融服务二部。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